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劉克勤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52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182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乙○○之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乙○○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同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規定：「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；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，亦同。」又110年6月18日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案件，在修正施行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者，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以定其上訴範圍（最高法院[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375號](#)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案於上述規定修正施行之後始繫屬於本院（見本院卷

01 第3頁)，上訴之效力及範圍應依修正後第348條規定。而原
02 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
03 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8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
04 判決量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
05 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。

06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並願為認罪之表示，犯後
07 態度良好，已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08 三、刑之減輕部分：

09 (一)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
10 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
11 法院審理時已自白洗錢犯行，應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。

12 (二)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
13 為，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
14 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
15 四、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：

16 (一)原審就被告犯行，認罪證明確，應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據，
17 然查：

18 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調解，依調解條件先行
19 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予告訴人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轉
20 帳交易明細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
21 1-102、142、157-167頁），此項被告犯後態度乃原審未及
22 審酌，所為量刑即有未洽。

23 (二)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非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
24 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25 五、爰審酌被告任意交付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
26 帳戶之帳號、密碼予他人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作為收
27 取詐欺款項及洗錢之工具，所為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猖
28 獗，增加被害人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
29 困難，惟考量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甲
30 ○○達成調解，依約已先行給付3萬元，已如前述，足認被
31 告實有悔悟之意，暨被告於本院所陳述○○畢業、已婚、育

01 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從事○○及○○工作、月收入0萬餘元
02 (見本院卷第15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
03 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六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05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志杰移送併辦，檢察官
08 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11 法官 包梅真

12 法官 吳錦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5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王杏月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8 金。

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-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- 03 亦同。
- 04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